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608066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拟对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608066

二、采购项目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分为4个采购包，服务期限三年。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

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采购包4：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腾路600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徐富海

联系电话: 029-84193902

代理机构: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新经济产业园北区3幢2层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李亚容、赵维、马国宇

联系电话: 029-89284433-606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姜旭苗

联系电话：029-856887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189,592.78元 采购包2：9,080,152.59元 采购包3：9,134,872.68元 采购包4：9,080,152.59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3年收取（如因采购人预算资金发生改变或取消，导致本项目服务期内第2、3年未能续签合同，中标人有权申请退回已缴纳未执行合同金额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蔡月茹 方淑丽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和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以双方约定为准。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甲方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乙方应对甲方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

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四）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一）甲方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乙方应对甲方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四）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3：

（一）甲方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乙方应对甲方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四）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4：

（一）甲方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乙方应对甲方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四）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维、李亚容

联系电话:029-89284433-60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新经济产业园北区3幢2层

邮编:710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分为4个采购包，服务期限三年。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189,592.7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189,592.78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标段	1.00	9,189,592.78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80,152.5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80,152.59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1.00	9,080,152.59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134,872.6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134,872.68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三标段	1.00	9,134,872.68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80,152.5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80,152.59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四标段	1.00	9,080,152.59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一标段9189592.78元/年 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费等相关各项费用；工服、劳动工器具、环保型扫雪除冰融雪剂及小型保洁三轮车、小型高压冲洗车等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营维护等相关各项费用；环卫车辆、果皮箱垃圾清运车及巡查车辆加油（充电）、维修、作业用水等一切运行费用；道路清扫保洁应急处置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三）服务区域： 一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曲江交界，南至航拓路，西至航天西路，东至包茂高速。 具体区域详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行道（含小广场）清扫清洗保洁，绿化带、绿地、绿地小广场清掏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道路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及巡查管理，临近道路垃圾台管理，道路休闲座椅、路名牌、公交站亭(牌)等城市家具及公共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野广告清理，道路抛撒、滴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走航监测实时管控、整改处置，汛期道路清污，人工辅助冬季道路扫雪除冰、污雪清理，道路清扫作业产生的及沿街果皮箱的生活垃圾清掏、收集、清运，重要活动市容保洁应急保障，日常工

作资料的留存、整理、按时报送，保洁督办、投诉等问题及时整改、处置，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员工资福利按标准按要求按时发放，高温季节及法定节日保洁员关怀慰问，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二）全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实行2班制作业，作业时间6:00-22: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保洁质量标准符合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等规定及要求，并严格遵守航天基地制定的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要求。

（四）确保人员平稳过渡，保持保洁队伍稳定。服务单位应在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原有人员自愿及依法协商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符合岗位要求的航天基地原有环卫保洁人员，确保环卫清扫保洁工作连续平稳。服务单位应独立实施人员招聘、劳动用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日常管理，并与实际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签订其他合法用工协议。

（五）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陕西省城市环卫工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5〕108号）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5〕8号）等相关要求，开设环卫工人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该专用账户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所有环卫保洁人员工资待遇，并加强该专用账户的使用、监管，每月20日前将人员合同、实名制信息、月度考勤表信息、月度工资支付信息等上传至“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六）服务单位应做好资金保障，在采购人延迟付款时能够临时垫付保洁人员工资费用，不得因采购人延迟付款中断或停止开展清扫保洁服务。

（七）因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或环卫保洁行业强制性要求、标准变更的，采购人通知服务单位后，服务单位应按最新有效要求执行；如因此实质性变更服务范围、费用、期限或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双方应依法协商并书面确认。

三、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一）每个标段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二）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保洁员

一标段保洁员不少于156人，其中：已开通道路不少于155人，拟开通道路不少于1人。

备注：拟开通道路根据道路开放情况进行结算。

（三）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环卫车辆

1.每个标段配备新能源重型洗扫车不少于1辆、配备新能源重型洒水车不少于2辆，配备相应的环卫司机不少于4人。重型环卫车辆外观涂装应满足《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卫保洁车辆外观标识涂装式样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6〕44号）标准。

2.每35万平方米至少配备小型高压冲洗车1辆。

3.每10名保洁员至少配备封闭式小型电动三轮保洁车1辆。

4.每个标段至少配备巡查车1辆。

5.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果皮箱垃圾清运车（均为新能源车型），确保满足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沿街果皮箱生活垃圾的清掏、收集、清运需求。

（四）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工器具

1.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充足的大扫把、小扫把、簸箕、铲子、抹布及鼓风机等劳动工器具，确保满足环卫保洁作业需求。

2.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环保型扫雪除冰融雪剂，确保满足冬季人工辅助道路扫雪除冰作

业需求。

3.保洁员作业服装应满足《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统一全市环卫保洁员作业标志服装样式及配备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发〔2021〕82号）要求。

四、服务期限：三年

五、承包方式

（一）服务合同每年签定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单位综合考评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若采购人对服务单位当期的服务质量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选择不与服务单位续签下一年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二）采购人将清扫保洁任务交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不得将任务转包或分包。服务单位擅自将任务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若服务合同对擅自转包、分包行为有相应的违约责任约定的，以具体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为准）。

合同解除、终止或届满未续签时，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持续提供不间断服务至新服务单位进场之日，并完成人员、车辆、设施设备、作业资料及现场管理事项的交接；相关过渡期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质量管理

1.服务单位必须坚决贯彻采购人关于本项工作相关制度的各项内容，并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对工作质量的检查监督及考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西安市现行城市管理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及项目管理需要调整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调整不得实质性变更服务范围、服务期限、价款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确需变更的，双方应依法协商并书面确认。采购人书面告知服务单位后，服务单位应执行依法调整的标准。

2.服务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是采购人的雇员，服务单位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直接、实际的管理，采购人仅实施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及必要的安全协调，除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应承担的责任外，采购人不承担雇主责任。服务单位负有完全责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招聘及管理手续，提供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等各种社会保险和缴费），并承担因聘用、使用、管理该等人员所产生的全部用工责任、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3.“负主要责任”“恶劣影响”“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形，由采购人依据考核记录、现场影像、投诉处理资料、主管部门检查结果等证据认定并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服务单位发生擅自转包、分包、人员或车辆配备不足、未按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擅自停工、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扣减相应服务费用、要求赔偿全部损失；逾期未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已确认的考核扣款、违约金、赔偿款，不足部分仍有权向服务单位追偿。

（二）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服务单位工作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全市环卫工作相关规定和航天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办法及航天基地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对服务单位每月工作进行考核。

因本项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服务单位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资料、管理要求、服务区域信息、考核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

担保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复制、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违约的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采购人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服务单位应对采购人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服务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一标段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明细	投标人负责的人行道（含小广场）、绿化带的保洁面积（㎡）	投标人机械化清扫车行道面积（㎡）	采购人自有环卫车辆机械化清扫车行道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1	飞天路	神舟六路至韩家湾路	4766.4	407	2505	三级	
	飞天路	韩家湾路至包茂高速	11330	2014	12406	三级	
2	凤栖东路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5938.9	1076	6624	一级	
	凤栖东路	神舟一路至航天西路	4901	737	4541	二级	
	凤栖东路	惠鸥超市旁巷道	517	0	0	二级	
	凤栖东路	惠鸥超市广场	370	0	0	二级	
	凤栖东路	易采通广场	420	0	0	二级	
3	韩家湾路	航拓路至飞天路	2200	653	4022	三级	
	航开路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10316.1	1328	8176	二级	

4	航开路	神舟四路 至神舟五 路	14881.2 8	891	5490	二级	
	航开路	神舟五路 至神舟大 道	14194.0 6	642	3955	二级	
	航开路	神舟大道 至高望路	16125.4	769	4736	二级	
	航开路	神舟六路 至航天东 路	6455.41	1264	7784	三级	
	航开路	航天东路 至包茂高 速	13836.8	618	3804	三级	
5	航拓路	神舟三路 至神舟四 路	19777.6	1323	8145	三级	
	航拓路	神舟四路 至神舟五 路	7781	1276	7860	二级	
	航拓路	神舟六路 至航天东 路	11341.8	953	5868	二级	
	航拓路	航天东路 至兆余路	4750	956	5884	三级	
	航天北 路	神舟四路 至雁塔南 路	31420.9	4804	29586	三级	
	航天大 道	雁塔南路 至神舟三 路	22626.7	1463	9008	三级	
	航天大 道	神舟三路 至神舟四 路	51954.8	2197	13533	三级	
	航天大 道	神舟四路 至神舟五 路	70745.7	2468	15198	三级	
	航天大 道	神舟五路 至神舟大 道	33066	1534	9448	三级	

6	航天大道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37517.8	2810	17304	三级	
	航天大道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32145.7	2622	16147	三级	
	航天大道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25769.3 2	2140	13181	三级	
	航天大道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8984.5	1489	9171	二级	
	航天大道	紫园小区北门广场	2048	0	0	二级	
	航天大道	卡布奇诺南门广场	7935.2	0	0	二级	
	航天大道	观山悦南门广场	6585.3	0	0	二级	
7	航天东路	航天大道至航开路	20582.8 42	2406	14816	三级	
	航天东路	航开路至航拓路	10962.8	1427	8786	三级	
	航天东路	航拓路至飞天路	8107	982	6050	三级	
	航天东路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8314	937	5771	三级	
	航天东路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7833	1511	9306	三级	
8	航天西路	凤栖东路至航天大道	3411.2	642	3950	二级	
	航天西路	航天大道至北里王村口	4638.65	646	3979	二级	
	航天西路	紫园小区西门广场	648	0	0	二级	
9	航天中路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8453	1794	11046	二级	

	航天中路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3840	805	4955	三级	
10	环广场路	航天北广场环路	3546	1486	9152	三级	
11	麟凤路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4184	877	5399	二级	
	麟凤路	神舟四路至公田二路	8476	1629	10035	三级	
12	三府井路	神舟大道至高望路	2458.4	515	3172	三级	
	三府井路	高望路至神舟六路	1589.64	342	2104	二级	
13	神舟大道	航天大道至三府井路	4017	1122	6912	二级	
	神舟大道	三府井路至航开路	4464	1185	7299	三级	
	神舟大道	航开路至航拓路	6042	1634	10066	三级	
14	神舟二路	航天大道至飞天路	32028.4	2821	17375	三级	
	神舟二路	航北市场南侧巷道	115.5	0	0	三级	
15	神舟六路	航天大道至三府井路	7579	706	4350	二级	
	神舟六路	航开路至航拓路	24504.18	918	5656	二级	
	神舟六路	航拓路至飞天路	8924.2	677	4172	二级	
	神舟六路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4860.8	758	4667	二级	
	神舟六路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10142.4	1460	8990	三级	
	神舟六路	三府井路至航开路	5330	391	2409	三级	

16	神舟三路	航拓路至航开路	11057.9	1695	10437	三级	
	神舟三路	航开路至航天大道	11539.4	1726	10628	二级	
	神舟三路	航天大道至航天北路	11858.8	1729	10646	二级	
17	神舟四路	飞天路至航拓路	14343.5	1279	7875	二级	
	神舟四路	航拓路至航开路	12388.9	1572	9680	二级	
	神舟四路	航开路至航天大道	15451.3	1765	10870	二级	
	神舟四路	航天大道至麟凤路	13927.8	2163	13321	二级	
	神舟四路	麟凤路至航天北路	6760.6	1055	6499	三级	
18	神舟五路	航天大道至航开路	4528	838	5162	三级	
19	夏殿路	航天大道至航天北路	8460	1773	10917	三级	
20	雁塔南路	曲江交界至航天北路	3273	246	1518	三级	
	雁塔南路	航天北路至航天大道	14820.7	2537	15621	二级	
21	兆余路	航开路至航拓路	2868.72	515	3172	二级	
	兆余路	航拓路-飞天路	2240	469	2891	三级	拟开通
22	航天北路	航天西路-雁塔南路	14850	3688	22712	三级	
23	神舟二路	航天大道-航天北路	5490	1534	9446	三级	拟开通
24	三爻路	航天北路-共建四路	1764	669	4119	三级	拟开通

			25	航天西 路	卡布奇诺 小区-航天 北路	4384	919	5657	三级	
			26	三爻堡 路	汉口路-航 天西路	4176	632	3892	三级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二标段9080152.59元/年 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费等相关各项费用；工服、劳动工具、环保型扫雪除冰融雪剂及小型保洁三轮车、小型高压冲洗车等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营维护等相关各项费用；环卫车辆、果皮箱垃圾清运车及巡查车辆加油（充电）、维修、作业用水等一切运行费用；道路清扫保洁应急处置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三）服务区域： 二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航拓路，南至东长安街，西至北长安街，东至韦鸣路。 具体区域详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行道（含小广场）清扫清洗保洁，绿化带、绿地、绿地小广场清掏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道路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及巡查管理，临近道路垃圾台管理，道路休闲座椅、路名牌、公交站亭(牌)等城市家具及公共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野广告清理，道路抛撒、滴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走航监测实时管控、整改处置，汛期道路清污，人工辅助冬季道路扫雪除冰、污雪清理，道路清扫作业产生的及沿街果皮箱的生活垃圾清掏、收集、清运，重要活动市容保洁应急保障，日常工作资料的留存、整理、按时报送，保洁督办、投诉等问题及时整改、处置，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员工资福利按标准按要求按时发放，高温季节及法定节日保洁员关怀慰问，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二）全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实行2班制作业，作业时间6:00-22: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保洁质量标准符合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等规定及要求，并严格遵守航天基地制定的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要求。 （四）确保人员平稳过渡，保持保洁队伍稳定。服务单位应在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原有人员自愿及依法协商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符合岗位要求的航天基地原有环卫保洁人员，确保环卫清扫保洁工作连续平稳。服务单位应独立实施人员招聘、劳动用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日常管理，并与实际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签订其他合法用工协议。 （五）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陕西省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5〕108号)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

服务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5〕8号）等相关要求，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使用该专用账户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所有环卫保洁人员工资待遇，并加强该专用账户的使用、监管，每月20日前将人员合同、实名制信息、月度考勤表信息、月度工资支付信息等上传至“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六）服务单位应做好资金保障，在采购人延迟付款时能够临时垫付保洁人员工资费用，不得因采购人延迟付款中断或停止开展清扫保洁服务。

（七）因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或环卫保洁行业强制性要求、标准变更的，采购人通知服务单位后，服务单位应按最新有效要求执行；如因此实质性变更服务范围、费用、期限或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双方应依法协商并书面确认。

三、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一）每个标段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二）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保洁员

二标段保洁员不少于154人，其中：已开通道路不少于147人，拟开通道路不少于7人。

备注：拟开通道路根据道路开放情况进行结算。

（三）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环卫车辆

1.每个标段配备新能源重型洗扫车不少于1辆、配备新能源重型洒水车不少于2辆，配备相应的环卫司机不少于4人。重型环卫车辆外观涂装应满足《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卫保洁车辆外观标识涂装式样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6〕44号）标准。

2.每35万平方米至少配备小型高压冲洗车1辆。

3.每10名保洁员至少配备封闭式小型电动三轮保洁车1辆。

4.每个标段至少配备巡查车1辆。

5.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果皮箱垃圾清运车（均为新能源车型），确保满足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沿街果皮箱生活垃圾的清掏、收集、清运需求。

（四）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工器具

1.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充足的大扫把、小扫把、簸箕、铲子、抹布及鼓风机等劳动工器具，确保满足环卫保洁作业需求。

2.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环保型扫雪除冰融雪剂，确保满足冬季人工辅助道路扫雪除冰作业需求。

3.保洁员作业服装应满足《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统一全市环卫保洁员作业标志服装样式及配备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发〔2021〕82号）要求。

四、服务期限：三年

五、承包方式

（一）服务合同每年签定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单位综合考评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若采购人对服务单位当期的服务质量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选择不与服务单位续签下一年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二）采购人将清扫保洁任务交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不得将任务转包或分包。服务单位擅自将任务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若服务合同对擅自转包、分包行为有相应的违约责任约定的，以具体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为准）。

合同解除、终止或届满未续签时，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持续提供不间断服务至新服务单位进场之日，并完成人员、车辆、设施设备、作业资料及现场管理事项的交接；相关过渡期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标

准结算。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质量管理

1.服务单位必须坚决贯彻采购人关于本项工作相关制度的各项内容，并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对工作质量的检查监督及考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西安市现行城市管理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及项目管理需要调整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调整不得实质性变更服务范围、服务期限、价款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确需变更的，双方应依法协商并书面确认。采购人书面告知服务单位后，服务单位应执行依法调整的标准。

2.服务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是采购人的雇员，服务单位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直接、实际的管理，采购人仅实施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及必要的安全协调，除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应承担的责任外，采购人不承担雇主责任。服务单位负有完全责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招聘及管理手续，提供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等各种社会保险和缴费），并承担因聘用、使用、管理该等人员所产生的全部用工责任、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3.“负主要责任”“恶劣影响”“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形，由采购人依据考核记录、现场影像、投诉处理资料、主管部门检查结果等证据认定并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服务单位发生擅自转包、分包、人员或车辆配备不足、未按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擅自停工、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扣减相应服务费用、要求赔偿全部损失；逾期未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已确认的考核扣款、违约金、赔偿款，不足部分仍有权向服务单位追偿。

（二）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服务单位工作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全市环卫工作相关规定和航天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办法及航天基地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对服务单位每月工作进行考核。

因本项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服务单位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资料、管理要求、服务区域信息、考核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复制、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违约的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采购人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服务单位应对采购人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服务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标段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明细	投标人负责的人行道（含小广场）、绿化带的保洁面积（㎡）	投标人机械清扫车行道面积（㎡）	采购人自有环卫车辆机械化清扫车行道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1	东长安街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18044	1939.036	11941	三级	
	东长安街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29313.65	4163.06	25637	三级	
	东长安街	神舟六路至航天东路	18662.66	4249.17108	26167	三级	
	东长安街	航天东路至包茂高速	93516.752	5299.815664	32637	三级	
	东长安街	包茂高速至雁引桥	51565.5	3791.981875	23352	三级	
	东长安街	包茂高速至雁引桥	53300	4177.03	25723	三级	
2	飞天路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5775	1026.795	6323	二级	
	飞天路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19159.354	993.820212	6120	二级	
	飞天路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10448	569.1378	3505	二级	
	飞天路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22210	1134.364	6986	三级	
	飞天路	智慧谷北广场	632	0	0	二级	
	飞天路	恒泰北门	1440	0	0	二级	

3	凤栖东路	北长安街至神舟一路	8776.4	999.413 8	6155	二级	
	凤栖东路	北方电子研究院巷道	1008	0	0	二级	
4	高望路	三府井路至航开路	1596	470.733 12	2899	二级	
	高望路	航开路至航拓路	1952	654.466 56	4030	三级	
	高望路	航拓路至飞天路	2233.8	512.978 4	3159	三级	
5	工业一路	航天中路至工业二路	2440.8	472.744 8	2911	三级	
6	航拓路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17488.5	459.165 96	2828	三级	
	航拓路	神舟大道至高望路	3860.4	505.769 88	3115	二级	
	航拓路	高望路至神舟六路	1619.28	348.020 64	2143	二级	
7	航天大道	华美十字至神舟一路	15044.3	2426.86 84	14945	二级	
	航天大道	神舟一路至航天西路	11147.2	1793.18 92	11043	二级	
	航天大道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14135.2	2157.52 68	13286	二级	
	航天中路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27121	1427.73 4	8792	二级	
	航天中路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8304	732.028	4508	二级	
	航天中路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13395.4	2018.38 56	12430	三级	

8	航天中路	北长安街至龙源酒店	6488.8	1137.4374	7005	一级	
	航天中路	龙源酒店至航天西路	8446	1450.086	8930	二级	
	航天中路	航天西路至神舟二路	10221.2	1444.7774	8897	二级	
	航天中路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5248	930.9608	5733	一级	
	航天中路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12077.6	994.664	6125	一级	
	航天中路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17443.8	1624.9904	10007	一级	
	航天中路	天浩南门广场	2630	0	0	二级	
	航天中路	逸居南门小广场	1080	0	0	二级	
	航天中路	南侧中小企业北门口	2343	0	0	一级	
9	航天东路	东长安街至神舟八路	7820.96	1073.611264	6612	二级	
	航天东路	神舟八路至航创路	7660.3	713.14056	4392	二级	
10	吉泰路	神舟二路至航天西路	10349	632.841	3897	二级	
	吉泰路	航天西路至神舟一路	6996.8	540.639	3329	二级	
	吉泰路	神舟一路至北长安街	8635.8	706.882	4353	二级	
	吉泰路	六院广场	2800	0	0	二级	

	吉泰路	弘发实业 门前广场	1220	0	0	二级	
11	神舟六 路	东长安街 至航创路	12431.4 4	1026.43 178	6321	三级	
12	神舟大 道	航拓路至 飞天路	4944	1274.06 4	7846	三级	
	神舟大 道	飞天路至 航天中路	3693.31 6	1224.35 0358	7540	三级	
	神舟大 道	航天中路 至东长安 街	8855.2	2778.35 36	17110	三级	
	神舟大 道	东长安街 至星河路	7218.26	1064.43 5768	6555	二级	
	神舟大 道	星河路至 航创路	8353.6	1278.42 264	7873	三级	
	神舟大 道	航创路至 启航路	8820.8	1287.58 696	7929	三级	
	神舟大 道	启航路至 航新路	9540.25	1146.86 715	7063	三级	
	神舟大 道	航新路至 航天南路	27306.9	2642.76 078	16275	三级	
	神舟一 路	航天大道 至凤栖东 路	3978	664.972	4095	二级	
13	神舟一 路	凤栖东路 至吉泰路	3967.2	680.618 4	4191	二级	
	神舟一 路	吉泰路至 金堆城小 区	1736.8	645.414	3975	二级	
	神舟一 路	金堆城小 区至航天 中路	3780	0	0	二级	
	韦鸣路	雁引桥至 南横线	52000	10896.6	67103	三级	
	韦曲老 街	航天中路 至小吃街	529	0	0	一级	
	韦曲老 街	老街道楼 牌至垃圾 房	0	355.396 8	2189	一级	

15	韦曲老街	垃圾房至北长安街	540.6	125.171 2	771	一级	
	韦曲老街	老街道至领秀长安北门	2364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领秀长安北门至新民小区	994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领袖长安北门至幼儿园	655.2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文化馆公厕至北长安街	133.4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老街道楼牌至北长安街	864	0	0	一级	
	韦曲老街	东长安街至药王巷	348	0	0	一级	
16	雁引路	雁引路北段	17792	5281.77 76	32526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4083	339.750 4	2092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3729.5	205.708 25	1267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8159	223.52	1376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8159	223.52	1376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1143	119.443 5	736	三级	
	雁引路	雁引桥	1713.5	335.768 95	2068	三级	
17	天和四路	长征一路以南	15990	2124.83 7	13085	三级	
18	航天南路	雁引路-东长安街	22500	5588	34412	三级	拟开通
19	雁引路支一	内一环北路-航天南路	4992	1046.07 36	6442	三级	拟开通

采购包3：		20	天和五	长征一路 -长征二 -长征三 路	5830	1628.90 2	10031	三级	拟开 通	
标的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三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三标段9134872.68元/年 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费等相关各项费用；工服、劳动工器具、环保型扫雪除冰融雪剂及小型保洁三轮车、小型高压冲洗车等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营维护等相关各项费用；环卫车辆、果皮箱垃圾清运车及巡查车辆加油（充电）、维修、作业用水等一切运行费用；道路清扫保洁应急处置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三）服务区域： 三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东长安街，南至航天南路，西至神舟三路，东至雁引路（不含雁引路）。具体区域详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行道（含小广场）清扫清洗保洁，绿化带、绿地、绿地小广场清掏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道路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及巡查管理，临近道路垃圾台管理，道路休闲座椅、路名牌、公交站亭(牌)等城市家具及公共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野广告清理，道路抛撒、滴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走航监测实时管控、整改处置，汛期道路清污，人工辅助冬季道路扫雪除冰、污雪清理，道路清扫作业产生的及沿街果皮箱的生活垃圾清掏、收集、清运，重要活动市容保洁应急保障，日常工作资料的留存、整理、按时报送，保洁督办、投诉等问题及时整改、处置，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员工工资福利按标准按要求按时发放，高温季节及法定节日保洁员关怀慰问，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二）全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实行2班制作业，作业时间6:00-22: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保洁质量标准符合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等规定及要求，并严格遵守航天基地制定的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要求。 （四）确保人员平稳过渡，保持保洁队伍稳定。服务单位应在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原有人员自愿及依法协商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符合岗位要求的航天基地原有环卫保洁人员，确保环卫清扫保洁工作连续平稳。服务单位应独立实施人员招聘、劳动用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日常管理，并与实际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签订其他合法用工协议。 （五）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陕西省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5〕108号)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5〕8号）等相关要求，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使用该专用账户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所有环卫保洁人员工资待遇，并加强该专用账户的使用、监管，每月20日前将人员合同、实名制信息、月度考勤表信息、月度工资支付信息等上传至“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六）服务单位应做好资金保障，在采购人延迟付款时能够临时垫付保洁人员工资费用，不得因采购人延迟付款中断或停止开展清扫保洁服务。 （七）因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或环卫保洁行业强制性要求、标准变更的，采购人通知服务单位后，服								

务单位应按最新有效要求执行；如因此实质性变更服务范围、费用、期限或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双方应依法协商并书面确认。

三、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一）每个标段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二）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保洁员

三标段保洁员不少于155人，其中：已开通道路不少于151人，拟开通道路不少于4人。

备注：拟开通道路根据道路开放情况进行结算。

（三）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环卫车辆

1.每个标段配备新能源重型洗扫车不少于1辆、配备新能源重型洒水车不少于2辆，配备相应的环卫司机不少于4人。重型环卫车辆外观涂装应满足《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卫保洁车辆外观标识涂装式样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6〕44号）标准。

2.每35万平方米至少配备小型高压冲洗车1辆。

3.每10名保洁员至少配备封闭式小型电动三轮保洁车1辆。

4.每个标段至少配备巡查车1辆。

5.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果皮箱垃圾清运车（均为新能源车型），确保满足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沿街果皮箱生活垃圾的清掏、收集、清运需求。

（四）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工器具

1.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充足的大扫把、小扫把、簸箕、铲子、抹布及鼓风机等劳动工器具，确保满足环卫保洁作业需求。

2.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环保型扫雪除冰融雪剂，确保满足冬季人工辅助道路扫雪除冰作业需求。

3.保洁员作业服装应满足《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统一全市环卫保洁员作业标志服装样式及配备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发〔2021〕82号）要求。

四、服务期限：三年

五、承包方式

（一）服务合同每年签定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单位综合考评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若采购人对服务单位当期的服务质量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选择不与服务单位续签下一年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二）采购人将清扫保洁任务交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不得将任务转包或分包。服务单位擅自将任务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若服务合同对擅自转包、分包行为有相应的违约责任约定的，以具体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为准）。

合同解除、终止或届满未续签时，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持续提供不间断服务至新服务单位进场之日，并完成人员、车辆、设施设备、作业资料及现场管理事项的交接；相关过渡期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质量管理

1.服务单位必须坚决贯彻采购人关于本项工作相关制度的各项内容，并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对工作质量的检查监督及考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西安市现行城市管理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及项目管理需要调整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调整不得实质性变更服务范围、服务期限、价款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确需变更的，双方应依

法协商并书面确认。采购人书面告知服务单位后，服务单位应执行依法调整的标准。

2.服务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是采购人的雇员，服务单位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直接、实际的管理，采购人仅实施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及必要的安全协调，除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应承担的责任外，采购人不承担雇主责任。服务单位负有完全责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招聘及管理手续，提供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等各种社会保险和缴费），并承担因聘用、使用、管理该等人员所产生的全部用工责任、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3.“负主要责任”“恶劣影响”“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形，由采购人依据考核记录、现场影像、投诉处理资料、主管部门检查结果等证据认定并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服务单位发生擅自转包、分包、人员或车辆配备不足、未按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擅自停工、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扣减相应服务费用、要求赔偿全部损失；逾期未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已确认的考核扣款、违约金、赔偿款，不足部分仍有权向服务单位追偿。

（二）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服务单位工作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全市环卫工作相关规定和航天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办法及航天基地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对服务单位每月工作进行考核。

因本项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服务单位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资料、管理要求、服务区域信息、考核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复制、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违约的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采购人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服务单位应对采购人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服务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标段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明细	投标人负责的人行道（含小广场）、绿化带的保洁面积（m ² ）	投标人机械化清扫车行道面积（m ² ）	采购人自有环卫车辆机械化清扫车行道面积（m ² ）	道路等级	备注
	东长安街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21540	2919.73	17980	三级	

1	东长安街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35380	4693.9 2	28906	三级	
	东长安街	正衡大厦北广场	1988	0	0	三级	
	东长安街	北长安街至神舟二路	29048.8	8085.8 36	49794	二级	
	东长安街	神舟二路至雁塔南路	19530	2892.0 694	17810	三级	
	东长安街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24681.1 9	2883.6 63651	17758	三级	
	东长安街	阳光美地巷道	0	503.47 88	3101	二级	
	东长安街	领秀长安商铺	1921	0	0	二级	
	东长安街	长安相府商铺	1376	0	0	二级	
	东长安街	长安相府商铺	1376	0	0	二级	
2	工业二路	神舟五路至神舟四路	3995.16	858.65 208	5288	二级	
	工业二路	神舟四路至神舟三路	4217.5	863.34 6	5317	三级	
	工业二路	神舟三路至雁塔南路	3162	536.44 8	3304	三级	
	工业二路	卡布奇诺观澜商铺	864	0	0	三级	
	航创路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7560	1508.7 6	9291	三级	
	航创路	神舟四路至星辰路	5045.25	519.68 4	3200	二级	

3	航创路	星辰路 至神舟 五路	3184.66 4	613.65 1808	3779	三级	
	航创路	神舟五 路至神 舟大道	4506.36 8	641.59 1808	3951	二级	
	航创路	神舟大 道至神 舟六路	7894.5	1235.2 05048	7607	三级	
	航创路	神舟六 路至神 舟七路	5557.52	795.15 0048	4897	三级	
	航创路	神舟七 路至航 天东路	4250.1	529.70 8872	3262	三级	
4	航天东 路	航创路 至航新 路	15041	1495.3 488	9209	三级	
	航天东 路	航新路 至羊村 路	8345.5	801.31 92	4935	三级	
	航天东 路	羊村路 至航天 南路	6706	907.35 15	5588	三级	
	航天东 路	航天南 路至航 腾路	12654	1890.9 792	11645	三级	
	航天南 路	神舟四 路至航 新路	19769.8	1778.1 8542	10950	二级	
	航天南 路	神舟三 路至神 舟四路	23315.0 23	1936.2 5597	11924	三级	
	航天南 路	航新路 至望月 路	15617.3	1421.6 0117	8754	三级	
	航天南 路	望月路 至神舟 大道	12463.7 8	1228.4 32392	7565	三级	

5	航天南路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27519.2	2002.7 392	12333	三级	
	航天南路	神舟六路至神舟七路	17544	2123.4 4	13077	三级	
	航天南路	神舟七路至航天东路	4108.5	1113.1 296	6855	三级	
	航天南路	航天东路至导航产业基地	15862.6	1516.0 244	9336	三级	
	航天南路	导航产业基地至天和一路	3014	3662.9 34	22557	三级	
	航天南路	天和一路至天和二路	41390.9	2180.8 0082	13430	三级	
	航天南路	天和二路至天和四路	58905.7	3546.7 7345	21842	三级	
	航天南路	天和四路至雁引路	42358.1	2388.6 1854	14710	三级	
	航新路	包茂高速至航天东路	4787.1	795.07 8801	4896	二级	
6	航新路	航天东路至神舟七路	2561.44	575.08 902	3542	三级	
	航新路	神舟七路至神舟六路	4551.98	783.02 5485	4822	三级	
	航新路	神舟六路至神舟大道	7389.9	1241.8 3521	7647	三级	

	航新路	神舟大道至航天南路	7073.4	1373.1 8115	8456	三级	
7	皇子坡	皇子坡南坡	0	97.79	602	二级	
	皇子坡	皇子坡北坡	0	291.69 36	1796	二级	
8	启航路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3833.96	858.43 4148	5286	二级	
	启航路	神舟四路至神舟五路	4034.4	845.40 852	5206	三级	
	启航路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2304	482.80 32	2973	三级	
9	神舟八路	航天东路至枣新路	3491	560.84 6605	3454	三级	
10	神舟六路	航创路至航新路	12510.3 2	1062.7 37016	6545	三级	
	神舟六路	航新路至航天南路	6480	1735.0 74	10685	三级	
11	神舟七路	航创路至航新路	4373	708.65 3396	4364	三级	
	神舟七路	航新路至羊村路	1922.4	409.55 2902	2522	三级	
	神舟七路	羊村路至航天南路	1790.88	350.87 052	2161	三级	
	神舟三路	飞天路至航拓路	7626.7	1230.4 776	7578	二级	
	神舟三路	东长安街至航天中路	9335	2192.4 518	13502	二级	

12	神舟三路	航天中路至飞天路	7212.4	1109.218	6831	二级	
	神舟三路	东长安街至航创路	4800	864.39375	5323	二级	
	神舟三路	航创路至启航路	3098.2	519.382248	3198	三级	
	神舟三路	启航路至航天南路	6740.36	524.79702	3232	二级	
13	神舟四路	东长安街至工业二路	2513.5	1013.5235	6241	二级	
	神舟四路	工业二路至航天中路	8885	1191.641	7338	二级	
	神舟四路	航天中路至飞天路	8153.1	1144.0033	7045	二级	
	神舟四路	紫禁长安东门	732	0	0	二级	
	神舟四路	东长安街至星河路	6199.9	1018.413	6272	二级	
	神舟四路	星河路至航创路	4170.54	971.0547	5980	二级	
	神舟四路	航创路至启航路	11274.5	956.59575	5891	二级	
	神舟四路	启航路至航天南路	15753.08	1436.92626	8849	三级	
	神舟五路	航开路至航拓路	2761.5	661.3398	4073	三级	

14	神舟五路	航拓路至飞天路	2131.5	510.46 38	3144	三级	
	神舟五路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1844.5	363.77 88	2240	三级	
	神舟五路	航天中路至工业二路	2605.96	532.75 992	3281	二级	
	神舟五路	工业二路至东长安街	1134.14 2	231.86 2884	1428	三级	
	神舟五路	东长安街至星河路	1392.72	277.94 712	1712	三级	
	神舟五路	星河路至航创路	1824.68	347.60 154	2141	三级	
	神舟五路	航创路至启航路	1795.2	376.18 416	2317	二级	
15	星辰路	航创路至星河路	937.2	261.85 368	1613	三级	
16	星河路	神舟四路至星辰路	3806.88	797.73 1704	4913	三级	
	星河路	星辰路至神舟五路	4259.52	892.58 2416	5497	三级	
	星河路	神舟五路至神舟大道	5856	1131.5 7	6968	三级	
17	星苔路	航天东路-雁岭路	2240	469.39 2	2891	三级	
	星苔路	雁岭路-神舟八路	1120	234.69 6	1445	三级	

18	星云路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3736	782.87 88	4821	三级	
19	雁岭路	神舟八路-星苔路	1520	318.51 6	1961	三级	
	雁岭路	星苔路-星耀路	3280	687.32 4	4233	三级	
20	羊村路	神舟大道至神舟六路	3600	754.38	4646	三级	
	羊村路	神舟六路至神舟七路	3369.68	754.48 0584	4646	三级	
	羊村路	神舟七路至航天东路	1829.6	373.80 7863	2302	三级	
21	天和二路	航天南路至长征一路	24830	2546.7 8688	15684	三级	
	天和二路	长征一路-航飞南侧规划路	20590	1174.8 77	7235	三级	
22	神舟八路	航创路-生态路	15200	3185.1 6	19615	三级	拟开通
23	天和一路	长征一路-航天南路	5964	1944.0 652	11972	三级	拟开通
	天和一路	长征二路-长征三路北侧规划路	4060	1417.9 55	8732	三级	拟开通
24	天和一路东侧规划路	长征二路南侧规划路-长征三路北侧规划路	1693.12	354.79 3296	2185	三级	拟开通

--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四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四标段9080152.59元/年 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费等相关各项费用；工服、劳动工器具、环保型扫雪除冰融雪剂及小型保洁三轮车、小型高压冲洗车等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营维护等相关各项费用；环卫车辆、果皮箱垃圾清运车及巡查车辆加油（充电）、维修、作业用水等一切运行费用；道路清扫保洁应急处置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三）服务区域： 四标段主要区域为：北至航天南路，南至塬边边界，西至航天西路，东至雁引路（含雁引路）。具体区域详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行道（含小广场）清扫清洗保洁，绿化带、绿地、绿地小广场清掏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道路果皮箱、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及巡查管理，临近道路垃圾台管理，道路休闲座椅、路名牌、公交站亭(牌)等城市家具及公共设施的擦洗清洗保洁，野广告清理，道路抛撒、滴漏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走航监测实时管控、整改处置，汛期道路清污，人工辅助冬季道路扫雪除冰、污雪清理，道路清扫作业产生的及沿街果皮箱的生活垃圾清掏、收集、清运，重要活动市容保洁应急保障，日常工作资料的留存、整理、按时报送，保洁督办、投诉等问题及时整改、处置，保洁队伍维稳、安全管理，保洁员工工资福利按标准按要求按时发放，高温季节及法定节日保洁员关怀慰问，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二）全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实行2班制作业，作业时间6:00-22: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保洁质量标准符合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057-20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等规定及要求，并严格遵守航天基地制定的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要求。 （四）确保人员平稳过渡，保持保洁队伍稳定。服务单位应在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原有人员自愿及依法协商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符合岗位要求的航天基地原有环卫保洁人员，确保环卫清扫保洁工作连续平稳。服务单位应独立实施人员招聘、劳动用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日常管理，并与实际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签订其他合法用工协议。 （五）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陕西省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5〕108号）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5〕8号）等相关要求，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使用该专用账户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所有环卫保洁人员工资待遇，并加强该专用账户的使用、监管，每月20日前将人员合同、实名制信息、月度考勤表信息、月度工资支付信息上传至“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六）服务单位应做好资金保障，在采购人延迟付款时能够临时垫付保洁人员工资费用，不得因采购人延迟付款中断或停止开展清扫保洁服务。

（七）因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或环卫保洁行业强制性要求、标准变更的，采购人通知服务单位后，服务单位应按最新有效要求执行；如因此实质性变更服务范围、费用、期限或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双方应依法协商并书面确认。

三、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一）每个标段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二）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保洁员

四标段保洁员不少于154人，其中：已开通道路不少于147人，拟开通道路不少于7人。

备注：拟开通道路根据道路开放情况进行结算。

（三）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环卫车辆

1.每个标段配备新能源重型洗扫车不少于1辆、配备新能源重型洒水车不少于2辆，配备相应的环卫司机不少于4人。重型环卫车辆外观涂装应满足《关于印发西安市环卫保洁车辆外观标识涂装式样指引的通知》（市城管执法发〔2026〕44号）标准。

2.每35万平方米至少配备小型高压冲洗车1辆。

3.每10名保洁员至少配备封闭式小型电动三轮保洁车1辆。

4.每个标段至少配备巡查车1辆。

5.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果皮箱垃圾清运车（均为新能源车型），确保满足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沿街果皮箱生活垃圾的清掏、收集、清运需求。

（四）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工器具

1.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充足的大扫把、小扫把、簸箕、铲子、抹布及鼓风机等劳动工器具，确保满足环卫保洁作业需求。

2.每个标段根据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配备环保型扫雪除冰融雪剂，确保满足冬季人工辅助道路扫雪除冰作业需求。

3.保洁员作业服装应满足《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统一全市环卫保洁员作业标志服装样式及配备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发〔2021〕82号）要求。

四、服务期限：三年

五、承包方式

（一）服务合同每年签定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单位综合考评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若采购人对服务单位当期的服务质量考核不通过，采购人有权选择不与服务单位续签下一年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二）采购人将清扫保洁任务交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不得将任务转包或分包。服务单位擅自将任务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服务单位（若服务合同对擅自转包、分包行为有相应的违约责任约定的，以具体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为准）。

合同解除、终止或届满未续签时，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持续提供不间断服务至新服务单位进场之日，并完成人员、车辆、设施设备、作业资料及现场管理事项的交接；相关过渡期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质量管理

1.服务单位必须坚决贯彻采购人关于本项工作相关制度的各项内容，并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的质量标准

和考核标准。服从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对工作质量的检查监督及考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西安市现行城市管理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及项目管理需要调整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调整不得实质性变更服务范围、服务期限、价款及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确需变更的，双方应依法协商并书面确认。采购人书面告知服务单位后，服务单位应执行依法调整的标准。

2.服务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是采购人的雇员，服务单位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直接、实际的管理，采购人仅实施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及必要的安全协调，除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应承担的责任外，采购人不承担雇主责任。服务单位负有完全责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招聘及管理手续，提供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失业、养老、工伤等各种社会保险和缴费），并承担因聘用、使用、管理该等人员所产生的全部用工责任、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

3.“负主要责任”“恶劣影响”“严重负面影响”等情形，由采购人依据考核记录、现场影像、投诉处理资料、主管部门检查结果等证据认定并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服务单位发生擅自转包、分包、人员或车辆配备不足、未按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擅自停工、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扣减相应服务费用、要求赔偿全部损失；逾期未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已确认的考核扣款、违约金、赔偿款，不足部分仍有权向服务单位追偿。

（二）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服务单位工作质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全市环卫工作相关规定和航天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市容环卫工作考核办法及航天基地制定的其他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对服务单位每月工作进行考核。

因本项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服务单位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工作资料、管理要求、服务区域信息、考核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复制、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违约的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采购人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服务单位应对采购人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服务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标段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明细	投标人负责的人行道（含小广场）、绿化带的保洁面积（㎡）	投标人机械化清扫车行道面积（㎡）	采购人自有环卫车辆机械化清扫车行道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	------	----	-----------------------------	------------------	------------------------	------	----

1	飞天路	神舟一路 至航天西路	5805	0	0	二级	
	飞天路	航天西路 至神舟二路	4702	885.97 74	5456	二级	
	飞天路	神舟二路 至雁塔南路	4735.6	672.79 52	4143	二级	
	飞天路	雁塔南路 至神舟三路	5655	645.41 4	3975	二级	
2	航创路	东长安街 至雁塔南路	8260	1648.4 6	10152	三级	
	航创路	雁塔南路 至神舟三路	4704	938.78 4	5781	三级	
3	航飞路	神舟四路 至航新路	3360	704.08 8	4336	三级	
	航飞路	航新路至 望月路	5109	1098.0 42	6762	三级	
	航飞路	望月路至 神舟大道	3680	771.14 4	4749	三级	
	航飞路	神舟大道 至神舟六路	4640	972.31 2	5988	三级	
	航飞路	神舟六路 至航天东路	4800	1005.8 4	6194	三级	
4	航腾路	神舟三路 至神舟四路	7607.4	516.42 2005	3180	三级	
	航腾路	神舟四路 至航新路	13339.6	1053.6 174	6488	二级	
	航腾路	航新路至 望月路	14966.4 2	1179.3 7534	7263	三级	
	航腾路	望月路至 神舟大道	11926.4 8	910.53 666	5607	三级	

	航腾路	神舟大道 至腾飞路	8652.79	684.08 0166	4213	三级	
	航腾路	腾飞路至 神舟六路	10821.4 1	654.24 0246	4029	三级	
	航腾路	神舟六路 至航天东 路	17380.4	1433.6 9919	8829	三级	
	航腾路	航天东路 以东	1800	377.19	2323	三级	
5	航天东 路	航腾路至 航飞路	11680	838.2	5162	三级	
	航天东 路	航飞路至 长征二路	3536	740.96 88	4563	三级	
6	航天南 路	雁塔南路 至揽月东 路	1053.5	640.89 12125	3947	三级	
	航天南 路	揽月东路 至神舟三 路	9030.84	986.14 23	6073	三级	
7	航天西 路	飞天路至 吉泰路	4260	817.80 38	5036	一级	
	航天西 路	吉泰路至 凤栖东路	4191.2	704.08 8	4336	一级	
	航天西 路	秦宇派出 所对面巷 道	732	0	0	二级	
	航天西 路	中国银行 旁巷道（ 北）	376	0	0	二级	
	航天西 路	中国银行 旁巷道（ 南）	408	0	0	二级	
	航天西 路	六院菜市 场巷子	1296	0	0	二级	
	航天西 路	中国银行 门口	760	0	0	三级	
	航天西 路	东长安街 至航天中 路	8667.45	1986.4 15255	12233	二级	

	航天西路	航天中路至飞天路	6404.5	660.36 19	4067	二级	
	航天西路	居然之家广场	6432	0	0	二级	
	航天西路	航天逸居东门广场	785.4	0	0	二级	
	航天西路	东长安街至皇子坡路	7084.35	1573.3 4331	9689	三级	
	航天西路	皇子坡路至揽月西路	19425	3618.2 3	22282	三级	
	航天西路	揽月西路至雁塔南路	5033.06	650.25 3208	4004	二级	
8	航新路	航天南路至朱坡路	2904	618.14 456	3807	二级	
	航新路	朱坡路至航腾路	3498.55	508.30 8229	3130	三级	
	航新路	航腾路至航飞路	4884.6	309.78 475	1908	三级	
	航新路	航飞路以南	1080	201.16 8	1239	三级	
9	皇子坡路	雁塔南路西至神舟二路支一	3300	553.21 2	3407	三级	
	皇子坡路	神舟二路支一至航天西路	7412	1113.1 296	6855	三级	
	皇子坡路	航天西路至少陵路	3248	680.61 84	4191	三级	
	皇子坡路	少陵路一紫御半山3栋	2149.8	475.25 94	2927	三级	
	皇子坡路	紫御半山3栋—东长安街	641.6	213.74 1	1316	三级	
10	揽月东路	揽月南路至航天南路	2464	590.09 28	3634	三级	

11	揽月南路	揽月东路至揽月西路	1044	546.92 55	3368	三级	
12	揽月西路	揽月南路至航天西路	4107	586.74	3613	三级	
13	启航路	雁塔南路至神舟三路	2949.3	512.73 2528	3158	三级	
14	少陵路	皇子坡路至神舟二路支一	8472	1775.3 076	10933	三级	
	少陵路	神舟二路支一至揽月西路	3402.75	855.65 5515	5269	三级	
	少陵路	揽月西路至神舟三路	1254	817.52 44	5034	三级	
	少陵路	神舟三路至神舟四路	1920	402.33 6	2478	三级	
	少陵路	神舟四路至航新路	1600	335.28	2065	三级	
	少陵路	航新路至望月路	5280	1106.4 24	6814	三级	
	少陵路	望月路至神舟大道	4000	838.2	5162	三级	
	少陵路	神舟大道至航飞路	15000	1676.4	10324	三级	
15	神舟大道	航天南路至朱坡路	5593.5	740.61 8153	4561	三级	
	神舟大道	朱坡路至航腾路	5591.9	541.31 7942	3334	三级	
	神舟大道	航腾路至航飞路	8744.8	601.99 524	3707	三级	
	神舟大道	航飞路至少陵路	8749.5	639.02 2725	3935	二级	
	神舟二路	飞天路至航天中路	3957	870.05 16	5358	二级	

16	神舟二路	航天中路至东长安街	12781	1081.278	6659	二级	
	神舟二路	天浩东门广场	1260	0	0	三级	
17	神舟二路支一	航创路至皇子坡路	1584	331.9272	2044	三级	
	神舟二路支一	皇子坡路至航天西路	1696	355.3968	2189	三级	
	神舟二路支一	航天西路至少陵路	3600	754.38	4646	三级	
18	神舟六路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14180	1181.660832	7277	三级	
	神舟六路	航腾路至航飞路	7225.16	622.43335	3833	三级	
	神舟六路	航飞路至少陵路	2400	502.92	3097	三级	
19	神舟七路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4000	838.2	5162	三级	
	神舟七路	航腾路至航飞路	2000	419.1	2581	三级	
20	神舟三路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10203.58	875.45799	5391	二级	
	神舟三路	航腾路至少陵路	4732.42	1034.608421	6371	三级	
21	神舟四路	航天南路至航腾路	7492.8	945.0705	5820	三级	
	神舟四路	航腾路至少陵路	2776.8	745.998	4594	三级	
22	腾飞路	航腾路至航飞路	2000	419.1	2581	三级	
23	天和三路	长征一路至道路南端施工处	4850	1266.7996	7801	三级	
24	天和四路	航天南路至长征一路	18981.2	2659.55272	16378	三级	
	望月路	航天南路至朱坡路	1915.2	422.4528	2602	三级	

25	望月路	朱坡路至 航腾路	1755.6	387.24 84	2385	三级	
	望月路	航腾路至 航飞路	1998.8	440.89 32	2715	三级	
	望月路	航飞路至 少陵路	1776	372.16 08	2292	三级	
26	下塬路	少陵路至 樊川路	10560	3442.2 08	21198	三级	
27	雁塔南 路	飞天路至 航天中路	9400	1116.2 03	6874	二级	
	雁塔南 路	航天中路 至东长安 街	15950.8	1484.4 522	9142	二级	
	雁塔南 路	中小企业 东门口	1280	0	0	二级	
	雁塔南 路	东长安街 至航创路	17180.8	1569.7 46035	9667	二级	
	雁塔南 路	航创路至 启航路	9602.94	820.65 368	5054	三级	
	雁塔南 路	启航路至 航天南路	6291.53	791.31 668	4873	三级	
	雁引路	雁引路南 段	0	4651.7 306	28646	三级	
28	雁引路	雁引路南 段	113176	10164. 0132	62592	三级	
	雁引路	雁引路立 交-航天 南路	30340	3436.6 2	21163	三级	
	长征一 路	雁引路至 天和四路	9524.7	3352.2 412	20644	三级	
29	长征一 路	天和四路 至天和二 路	24582.8	3500.8 82	21559	三级	
	长征一 路	天和二路 至天和一 路	9960.4	1740.6 62	10719	三级	
	长征一 路	天和一路 至新和村 村口	24880	2875.0 26	17705	三级	

30	朱坡路	航新路至 望月路	4808.5	633.73 508	3903	三级	
	朱坡路	望月路至 神舟大道	2952	504.03 76	3104	三级	
31	航天东 路南延 伸段	航飞南侧 规划路- 生态路南 侧规划路	4536	1176.8 328	7247	三级	拟开 通
32	长征二 路	天和一路 -天和二 路	7769	2106.8 157	12974	三级	拟开 通
	长征二 路	天和二路 -天和四 路	12614	3420.6 942	21065	三级	拟开 通
	长征二 路	天和四路 -天和五 路	13617	3692.6 901	22740	三级	拟开 通
33	长征二 路南侧 规划路	天和一路 -天和一 路东侧规 划路	1848.72	387.39 9276	2386	三级	拟开 通
34	长征二 路东辅 道	天和一路 -新和村 安置地块 西边线	3570	968.12 1	5962	三级	拟开 通
35	长征三 路北侧 规划路	天和一路 东侧规划 路-新和 村安置地 块西边线	3848	806.34 84	4966	三级	拟开 通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人员。
- 采购包2：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人员。
- 采购包3：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人员。
- 采购包4：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人员。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采购包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 采购包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 采购包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 采购包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3.2.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采购包2：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采购包3：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 采购包4：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 采购包1：
服务期限：三年
- 采购包2：
服务期限：三年
- 采购包3：
服务期限：三年
- 采购包4：
服务期限：三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一标段包含的所有服务区域。

采购包2:

二标段包含的所有服务区域。

采购包3:

三标段包含的所有服务区域。

采购包4:

四标段包含的所有服务区域。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甲方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乙方应对甲方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四）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一）甲方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乙方应对甲方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四）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3:

（一）甲方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乙方应对甲方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四）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4:

（一）甲方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结果和清扫保洁费用确认单对当月服务成果组织验收；乙方应对甲方通知的不合格事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成果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费用、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继续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确认。（四）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承包费用按月度支付，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费用每月度末核算一次，核算完成并经审定、批准后，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开具等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履行相关财务流程后向服务单位支付该笔承包费用（此项“支付约定”中的“支付合同总金额”是指已产生的月度清扫保洁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承包费用按月度支付，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费用每月度末核算一次，核算完成并经审定、批准后，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开具等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履行相关财务流程后向服务单位支付该笔承包费用（此项“支付约定”中的“支付合同总金额”是指已产生的月度清扫保洁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3: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承包费用按月度支付，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费用每月度末核算一次，核算完成并经审定、批准后，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开具等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履行相关财务流程后向服务单位支付该笔承包费用（此项“支付约定”中的“支付合同总金额”是指已产生的月度清扫保洁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4: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承包费用按月度支付，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费用每月度末核算一次，核算完成并经审定、批准后，服务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开具等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履行相关财务流程后向服务单位支付该笔承包费用（此项“支付约定”中的“支付合同总金额”是指已产生的月度清扫保洁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合同

采购包2:

详见服务合同

采购包3:

详见服务合同

采购包4:

详见服务合同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新经济产业园北区3幢2层。2、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3、当一个投标人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采购包投标时，按包1、包2、包3、包4的顺序评审，在前评审的采购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后评审的采购包中不得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参与相应采购包的评审和打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3	报价唯一且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要求	商务应答表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3	报价唯一且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要求	商务应答表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3	报价唯一且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要求	商务应答表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3	报价唯一且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7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要求	商务应答表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投标函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响应招标文件变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工作思路；②服务作业标准及规范；③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及流程；④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⑤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本表评分标准下述所有对于“缺陷”内容的定义同此处）	15.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次干道、公共设施保洁质量保证措施；②垃圾收集、清运质量保证措施；③清扫作业质量管理与监督机制，并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应急处理预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及风险规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事故处理方案；②人员变动应急预案；③工伤处置预案；④突发情况、汛期、雨雪恶劣天气应急方案；⑤重要活动、迎检市容保洁应急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管理措施及制度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措施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②保洁作业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考勤、考核奖惩制度、培训制度等。二、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具体如下：1、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岗位职责，内容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从业经验、岗位职责。①提供内容完整的配置清单计2分；②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计2分，提供学历证明；③具有同类项目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计2分，提供人员履历表。（注：以上管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时间段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2、针对本项目配备作业人员（保洁员）必须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最低人数要求，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内容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从业年限、岗位，提供内容完整的配置清单计4分。未提供、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拟投入设备、工器具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设备、工器具、工服等配备方案。1、提供环卫车辆配备清单，要求车辆性能完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最低数量要求，计5分。（须提供车辆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2、提供设备、工器具配备清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须提供相关照片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3、提供环卫工服、安全防护装备配备清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须提供相关照片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	13.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区域办公场所设置	针对本项目在服务区域内设置办公场所或分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照片等），计5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依法用工及人员稳定性承诺；②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承诺；③合同过渡期内（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配合方案及保障承诺；④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建议，及进整改，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计1分，满分4分。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每提供一条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计分。	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评审以合同为依据，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用户评价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履行类似服务项目的良好用户反馈记录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须与业绩中的合同对应），每提供一份正面用户反馈评价的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须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并加盖公章的正面用户反馈评价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工作思路；②服务作业标准及规范；③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及流程；④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⑤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本表评分标准下述所有对于“缺陷”内容的定义同此处）	15.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主次干道、公共设施保洁质量保证措施；②垃圾收集、清运质量保证措施；③清扫作业质量管理与监督机制，并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应急处理预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及风险规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事故处理方案；②人员变动应急预案；③工伤处置预案；④突发情况、汛期、雨雪恶劣天气应急方案；⑤重要活动、迎检市容保洁应急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管理措施及制度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措施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②保洁作业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考勤、考核奖惩制度、培训制度等。二、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具体如下：1、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岗位职责，内容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从业经验、岗位职责。①提供内容完整的配置清单计2分；②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计2分，提供学历证明；③具有同类项目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计2分，提供人员履历表。（注：以上管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时间段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2、针对本项目配备作业人员（保洁员）必须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最低人数要求，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内容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从业年限、岗位，提供内容完整的配置清单计4分。未提供、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拟投入设备、工器具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设备、工器具、工服等配备方案。1、提供环卫车辆配备清单，要求车辆性能完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最低数量要求，计5分。（须提供车辆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2、提供设备、工器具配备清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须提供相关照片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3、提供环卫工服、安全防护装备配备清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须提供相关照片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	13.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区域办公场所设置	针对本项目在服务区域内设置办公场所或分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照片等），计5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依法用工及人员稳定性承诺；②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承诺；③合同过渡期内（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配合方案及保障承诺；④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建议，及进整改，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计1分，满分4分。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每提供一条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计分。	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评审以合同为依据，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用户评价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履行类似服务项目的良好用户反馈记录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须与业绩中的合同对应），每提供一份正面用户反馈评价的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须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并加盖公章的正面用户反馈评价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工作思路；②服务作业标准及规范；③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及流程；④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⑤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本表评分标准下述所有对于“缺陷”内容的定义同此处）	15.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主次干道、公共设施保洁质量保证措施；②垃圾收集、清运质量保证措施；③清扫作业质量管理与监督机制，并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应急处理预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及风险规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事故处理方案；②人员变动应急预案；③工伤处置预案；④突发情况、汛期、雨雪恶劣天气应急方案；⑤重要活动、迎检市容保洁应急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管理措施及制度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措施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②保洁作业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考勤、考核奖惩制度、培训制度等。二、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具体如下：1、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岗位职责，内容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从业经验、岗位职责。①提供内容完整的配置清单计2分；②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计2分，提供学历证明；③具有同类项目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计2分，提供人员履历表。（注：以上管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时间段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2、针对本项目配备作业人员（保洁员）必须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最低人数要求，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内容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从业年限、岗位，提供内容完整的配置清单计4分。未提供、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拟投入设备、工器具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设备、工器具、工服等配备方案。1、提供环卫车辆配备清单，要求车辆性能完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最低数量要求，计5分。（须提供车辆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2、提供设备、工器具配备清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须提供相关照片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3、提供环卫工服、安全防护装备配备清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须提供相关照片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	13.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区域办公场所设置	针对本项目在服务区域内设置办公场所或分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所照片等），计5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依法用工及人员稳定性承诺；②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承诺；③合同过渡期内（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配合方案及保障承诺；④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建议，及进整改，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计1分，满分4分。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每提供一条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计分。	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评审以合同为依据，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用户评价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履行类似服务项目的良好用户反馈记录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须与业绩中的合同对应），每提供一份正面用户反馈评价的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须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并加盖公章的正面用户反馈评价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工作思路；②服务作业标准及规范；③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内容及流程；④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⑤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本表评分标准下述所有对于“缺陷”内容的定义同此处）	15.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主次干道、公共设施保洁质量保证措施；②垃圾收集、清运质量保证措施；③清扫作业质量管理与监督机制，并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应急处理预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及风险规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事故处理方案；②人员变动应急预案；③工伤处置预案；④突发情况、汛期、雨雪恶劣天气应急方案；⑤重要活动、迎检市容保洁应急保障方案。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管理措施及制度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措施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②保洁作业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考勤、考核奖惩制度、培训制度等。二、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每任意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具体如下：1、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岗位职责，内容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从业经验、岗位职责。①提供内容完整的配置清单计2分；②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计2分，提供学历证明；③具有同类项目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计2分，提供人员履历表。（注：以上管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时间段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2、针对本项目配备作业人员（保洁员）必须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最低人数要求，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内容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从业年限、岗位，提供内容完整的配置清单计4分。未提供、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拟投入设备、工器具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设备、工器具、工服等配备方案。1、提供环卫车辆配备清单，要求车辆性能完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及最低数量要求，计5分。（须提供车辆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2、提供设备、工器具配备清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须提供相关照片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3、提供环卫工服、安全防护装备配备清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须提供相关照片予以计分，否则不得分）	13.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区域办公场所设置	针对本项目在服务区域内设置办公场所或分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办公场照片等），计5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依法用工及人员稳定性承诺；②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承诺；③合同过渡期内（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配合方案及保障承诺；④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建议，及进整改，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计1分，满分4分。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每提供一条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计分。	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评审以合同为依据，每份业绩计2分，满分10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用户评价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履行类似服务项目的良好用户反馈记录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须与业绩中的合同对应），每提供一份正面用户反馈评价的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须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并加盖公章的正面用户反馈评价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配备表.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